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RC（2024）-CG158-2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人：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	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6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	6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8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	13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15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18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致：\_\_\_\_\_ 供应商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委托，对 HR C (2024) -CG158-2 项目 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请获得邀请的合格供应商前来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HRC (2024) -CG158-2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购买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联系人：小郑，联系电话：0592-5730731。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开标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谈判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周三） 15:00（北京时间）

6. 谈判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开标室

7.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提出质疑的，请在谈判开始时间 3 日之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8. 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招拍挂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平台（<http://www.xmzpg.com/>）等媒体发布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9. 联系信息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

邮编：361006

联系方式： 0592-5730731、13107670475

联系人：小郑

10.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标书报名费、谈判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开户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账户	35150110179900000782
保证金/服务费咨询电话	0592-5730731 /小郑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服务要求)	最高控制价 (元)	谈判保证 金(元)
1	1/1-1	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第三章	495000	5000
2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交付，部署上线使用。试运行时间：3个月。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谈判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u> 项目编号： <u>HRC（2024）-CG158-2</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u> 地址： <u>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盛光路 566 号（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u> 最高控制价（预算价）： <u>人民币 495000 元</u> ，谈判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的谈判供应商。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开标室）</u> 接收人： <u>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标处</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谈判邀请</u>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5000 元</u> 人民币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

	<p>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p> <p>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6	<p>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p>												
7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及收取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厦建价协【2020】05号文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价基础，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标准如下（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不少于3000元；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费率</th> <th>服务费率</th> <th>工程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谈判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若有最新提供最新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p>



		<p>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本项目供应商可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严重违法记录。</p>
4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p>

			有要求。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p>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p> <p>(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p> <p>(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p>

			<p>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5	<p>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p>
5	二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二	16.2.1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p>

			<p>的除外)；</p> <p>(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p> <p>(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b>(11)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b></p> <p>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19.2	<p>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8			<p>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决论。</p>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 一、谈判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确定（或制定）谈判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及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5. 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下一轮谈判时间。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7. 除非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承诺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在谈判小组的监督下当众开封、宣读。

9. 参加谈判并代表谈判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谈判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代表，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

11. 本项目若为首次采购，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 3 家以上的(含 3 家)，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本项目若为二次采购，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 3 家以上的(含 3 家)，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只有 1 家的，根据《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 137 号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时，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第一次抽取各自供应商各自代表球号，第二次抽到第一个号码球对应的编号为中选人，抽到第二个号码球对应的编号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①谈判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p> <p>②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③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④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80%</u> 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①谈判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p> <p>②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③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249 1337 2000"> <tr> <td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d>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 <th>报价 (元)</th>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u> *A+B-A</td> <td></td> </tr>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u>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b>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2. 所投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li> <li>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li> </ol> <p><b>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b></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对提供具有优先类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后评比：

评标方法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 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 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3. 对于强制类节能产品，若同时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仍可享受价格扣除；若仅为节能产品的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若有最新提供最新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供应商可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资格承诺函（若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谈判响应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DF 电子版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致且保证能正常无损坏），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6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竞争性谈判

##### 15.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5.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6.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6.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6.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6.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6.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谈判规则、评审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6.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

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谈判规则、评审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6.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

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1. 询问

21.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2. 质疑

22.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2.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2.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2.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2.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2.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2.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2.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2.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2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2.3 对符合前文第 22.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3. 投诉

23.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控制价（万元）
1	1-1	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1	50	49.5000

### 二、技术及要求

#### 2.1 集成平台相关功能改造

##### 2.1.1 诊前服务

①修改在线建档服务接口，增加认证类型，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居留证等认证方式。将服务授权给自助机、医院门户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掌上医院APP、互联网医院等系统调用。

②修改号源查询服务接口，增加临时限号标志。

③增加等待床位服务接口。

④新增黑名单查询服务。

⑤新增转诊患者信息查询服务。

##### 2.1.2 诊中服务

①对接患者统一消息平台，提供消息推送服务；

②新增患者基础信息查询服务，查询内容包括：主管医师、护士的列表等，将手术计划、诊疗计划安排等信息告知患者；

##### 2.1.3 诊后服务

①对接满意度评价系统、健康宣教系统、随访系统等系统，要求提供患者信息查询服务。

②新增住院医嘱、出院医嘱查询服务。

③新增药品说明书查询服务。

④新增其他医疗机构处方查询服务。

⑤对接远程医疗系统，新增电子病历信息上传，治疗方案上传服务。

#### 2.1.4 全程服务

①新增患者就诊注意事项查询服务。

②新增健康宣教查询服务。

③新增电子病历信息上传服务。

④新增会诊资料查询服务。

#### 2.1.5 基础与安全

新增医院门户网站、满意度评价系统、患者随访系统、健康宣教系统、远程医疗协同、统一消息平台等系统凭证，生成针对医院业务系统的唯一凭证号，并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才允许接入医院集成平台。

### 2.2 电子病历相关功能改造

#### 2.2.1 电子病历模版维护

①对医院现有的纸质同意书、治疗单进行电子化病历模板改造。

②完善电子病历系统中住院医师交班表、住院护士交班表、急诊交班表、治疗交班表以及患者转运交接表的模块内容，实现交接数据自动提取以及相关统计功能。

③根据院部需求制作结构化病历，对各类病历模版中的节点进行结构化转储，方便数据统计。

④完善病历独占和抢占功能，支持用户打开某一份病历后，关闭电子病历系统时自动解锁独占；管理工作站独占强制解除功能增加对全部模板、核心制度和交班表的解。

#### 2.2.2 病历签名改造

①新增病历归档 CA 签功能。

②升级病历系统 CA 登录功能，病历类系统均可实现手机扫码和密码等多种登陆方式。

③升级病历系统 CA 签名功能，支持批量审签、移动审签以及签名加指纹的 CA 签名模式。

### 2.3 接口对接相关

支持与各系统（包括统一预约平台、统一消息平台、患者随访系统、电子病历、满意度评价系统、健康宣教、互联网医院、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院内导航系

统、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掌上医院 APP 等) 进行数据交互, 以完成各系统所需业务。

### 3. 项目实施

3.1 供应商须针对本次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提供人员清单及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实施团队人员所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 实施团队人员中应配备专人专职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具备 3 年以上相关的项目经验,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供应商应当在项目启动到验收阶段, 提供至少 1 名实施人员现场驻点服务,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需配合医院进行智慧服务三级的指标评估、系统建设或改造咨询、评级申报和评审支持工作, 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内容(所有费用含在项目报价中), 并针对不同角色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3.4 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 确保整个项目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3.5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给采购人的软件必须是合法获得、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成交人提供产品正版及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成交人还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软件开发商的售后服务, 并同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 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成交人承担。

3.6 供应商应不虚报各项技术指标。在系统竣工验收前采购人均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系统完成情况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若测试结果负偏离于响应文件,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重新实施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 三、商务要求

1、实施地点: 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交付, 部署上线使用。试运行时间: 3 个月。

3、交付条件: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内容, 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

的要求，且最终通过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收取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可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5 年质保期满后若双方无合同纠纷，则退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且收到合同总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开具的预付款收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 试运行结束且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6.3 通过智慧服务三级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免费维保期满后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报价

6.1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495000 元，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报价。

6.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提供报价明细清单，响应报价价格组成，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6.3 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及事务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本次总报价中。

6.4 其他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

6.5 供应商漏报的、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对成交人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7.2 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半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事件确定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4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因成交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7.3 成交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

的正常运行。

7.4 成交人提供至少两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起始时间为系统验收签字第二天),并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包含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软件同版本内免费升级等)、电子邮件、电话及远程支持。

7.5 技术资料: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调试资料,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7.6 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本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等相关工作,此类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在建设和使用本系统过程中,如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相关部门、等保测评或采购人要求的针对本系统的相关网络安全检查,成交人须全力配合检查并无条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漏洞进行整改和修复,不得因任何网络安全相关的整改和修复等需要对本系统进行升级或改造收取任何费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交付计划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9、验收

9.1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项目实施和验收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9.2 验收条件:成交人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工作,确认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功能清单要求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至少3个月,且成交人完成对采购人的系统操作培训。

9.3 项目验收:成交人及时向采购人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合格、完整验收材料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经采购人验收专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文件后,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9.4 若项目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若再行验收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

9.5 成交人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成交人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成交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9.6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10、合同签订

10.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采购文件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0.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及时凭合同有效复印件及代理服务费缴交凭证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0.3 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 四、其他事项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具体如下: \_\_\_\_\_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具体如下: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合同签立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调整制定。

注：供应商制作谈判文件须注明所投包号、品目号，未注明所投包号、品目号的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承诺函（若有）
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谈判文件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响应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承诺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0.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中文表述）。

（2）谈判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

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谈判响应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谈判响应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7) 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11.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品目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含税，元）	实施期限
1	电子病历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二次）		
总价含税（含税，元）：			

注：1. 此表应于与详细报价清单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谈判响应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  
价。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 同 包：\_\_\_\_\_ 品目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此表应与报价一览表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 \_\_\_\_\_ 品目号: \_\_\_\_\_

合同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谈判供应商（盖章）：

谈判代表签字：

日 期：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采购单位应将本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谈判响应情况。

2.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7-2.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概况：

A.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诉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7-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6.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 7-7.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9.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成交服务费；若我司未及时缴交，我司同意贵司将我司已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用于成交服务费的抵扣、且不再向我司返还谈判保证金。

特此承诺！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